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康得新”变更为“\*ST 康得”；
- 3、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由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起始日：2019年5月6日；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5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由“ST康得新”变更为“\*ST康得”；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

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 1、积极化解债务危机

在地方政府机构的协调下，积极与多方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延期还款或调整后续债务偿还等方式进行债务重整，同时就筹资安排与多方进行沟通，全力以赴地推进偿债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筹集事务，但债务重整事项的推进受各方协商结果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 2、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仍保持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 3、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适当缩短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对个别形成坏账的单位进行诉讼等措施，加强款项回收，持续改善现金流，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

#### 4、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 5、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及合规运营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进行优化，将各个部门打通，达到资源共享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内部自查，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和检查，以促进公司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另外，针对公司当前涉诉事项，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些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结论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力争早日核查完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如下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文静

电话：010-82282777

传真：010-80107261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 85 号

电子邮箱：kdx@kdxfilm.com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